



---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7(a)(三)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约》的资金机制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决定草案-/CP.16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 4/CP.7、5/CP.7、7/CP.7、7/CP.8 和第 5/CP.9 号决定，

感谢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与适应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的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有  
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

决定结束对第 1/CP.12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情况的评估，请受托经营气候变化  
特别基金的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第  
7/CP.7 号决定第 2 (a-d) 段的执行情况。